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THE EARTH INSTITUTE, COLUMBIA UNIVERSITY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系列 247 2019 年 03 月 11 日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Marion A. Creach (marion.creach@sciencespo.fr)

国际投资法和政策制度的现状*

Karl P. Sauvant**

在第一个双边投资条约签订 60 周年之际¹, 我们应当回顾国际投资法和政策制度的状况。经过进展缓慢的开端, 该体制在过去几十年中以惊人的速度扩张, 但现在正面临着挑战。

从一开始, 该体制的明确目标就是保护国际投资者, 并结合了一般的假设, 即这将导致投资流量的增加从而大大促进东道国的发展。

因此, 该体制的实质性条款侧重于投资者保护, 尤其是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公平公正待遇, 以及有偿征用。尽管最近的条约更详细地定义了保护措施 (例如, 公平公正待遇) 并限制了某些滥用条约的行为, 格罗索模式的保护措施有利于投资者行使其强大的权利。

这些权利通过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 (只有投资者可以访问) 加以实施, 且指定的形式是仲裁。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 (ISDS) 案件的数量众多, 在 2017 年便新增了 70 多个案件, 以及非常高的合规率, 反映了这种有效性。此外, 这种机制通过提高透明度和限制过程滥用等方式逐步进行改进, 以回应一些批评。

该体制能够很好地为国际投资者服务。然而, 它需要更多地为东道国服务以维持其合法性。其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

- 、鉴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已成为国际经济政策的指导原则，该体制的目标需要扩大到明确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重要的是，这一额外目标应在投资条约及其适用的案文中体现出来。因此，仲裁员在审议具体案件时应认识并注意投资应对东道国的经济发展作出有意义的贡献²。他们可以通过利用被广泛接受的 FDI 可持续性特征达到这一目的，进而从投资者那里获取更多收益，而不仅仅局限于不造成伤害，后者表明需要有效的补救措施。
- 、必须重新平衡该体制中的实质性条款。目前，该体制保护投资者的权利，而不给予他们责任。为了平衡这些权利，投资条约应当包含对投资者具有约束力和可操作的责任。该事项正在逐步推进，这反映在最近的投资协定中纳入了（虽然是自愿的）企业社会责任规定，并明确承认了东道国的监管权。只有达到了这样的平衡，所有的利益相关者才能长期地支持该制度。重新平衡该体制的另一种方法是通过规定例外情况来限制投资保护，但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自我判断的基本安全条款的增加，例外情况不会产生太大的回旋余地；需要找到方法来保护投资制度免受其潜在的滥用。
- 、该体制的争端解决机制需要进行彻底的改革。最重要的是，欧盟委员会关于设立多边投资法院的建议（目前正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进行讨论）将大大改善现有的机制，并增强其合法性（包括解决已知的仲裁员偏见和不一致问题）。此外，对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程序规则的拟议修正案逐步改进了该体制效率的各个方面。这两项改革都应该迅速推进。此外，独立的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应确保在 ISDS 案件中资源不足的发展中国家受访者的辩护平等³。如果只是为了确保该制度不会被争端所淹没，也可能有必要确定在何种条件下可能需要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与以前一样，投资体制的演变将受到主要国家、外国投资者和民间社会的利益驱动。然而，上述三方在驱动变革过程中的相对重要性将发生变化。2017 年有超过 170 个经济体报告了 FDI 存量，其利益集合正在发生变化：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作为东道国的防御性利益（例如，为了保护政策空间）逐渐被其作为本国的进攻利益所补充（例如，保护他们的投资者并为他们提供纠纷解决方案）；同时，发达国家也越来越意识到作为东道国所面临的风险。这两项发展都有助于缓和过去的南北分歧，并为共同推进全球投资体制提供机会。虽然这有利于该体制的优化，但民间社会必须在争取体制优化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在实质性条款和执行方面，国际投资法和政策制度可能是目前存在的最强大的国际制度。但是，为了保持其合法性并获得关键利益体的支持，规制的目标需要扩大到包括可持续发展，维持实质性条款的平衡，进一步完善争端解决机制。

（南开大学国经所赵泽堃 译）

* 《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所表达的观点不代表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及支持者的意见。《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ISSN 2158-3579）是同行评议刊物。

**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gmail.com) 是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的常驻高级研究员。作者希望感谢 Mark Feldman 和 Federico Ortino 对草稿的反馈意见，以及 Manfred Schekulin、Stephen Schwebel、Wenhua Shan 和 Gus Van Harten 的有益同行评审。

¹ The [1959 German – Pakistan BIT](#).

² 详情请见 [Salini v. Morocco, ICSID Case No Arb/00/04, Decision on jurisdiction \(July 23, 2001\)](#).

³ [Robert W. Schwieder, “Lessons for a future advisory center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no. 241, December 17, 2018.](#)

转载请注明：“Karl P. Sauvant, ‘国际投资法和政策制度的现状,’ No. 247, 2019 年 03 月 11 日。”转载须经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授权。转载副本需发送到哥伦比亚中心的 ccsi@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Marion Creach，marion.creach@sciencespo.fr。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中心，也是致力于对可持续国际投资加以研究、实践与讨论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为扩大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CCSI 通过跨学科研究、项目咨询、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资源和工具开发，承担着研究并推广实用方法和解决方案、分析热点政策性议题的重要使命。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ccsi.columbia.edu>。

最新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文章

- No. 246, Joachim Pohl, “I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threatening or under threat?,” February 25, 2019
- No. 245, Carlos Esplugues, “A future European FDI screening system: solution or problem?,” February 11, 2019
- No. 244, Mark Feldman, “China’s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 governance: building a hybrid model,” January 28, 2019
- No. 243, Karl P. Sauvant, “Five key considerations for the WTO investment-facilitation discussions, going forward,” January 14, 2019
- No 242, Matthew Stephenson and Jose Ramon Perea, “How to leverage outward FDI for development? A six-step guide for policymakers,” December 31, 2018

有之前的《FDI 展望》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得：<http://c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